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洪顥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受理民事事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。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70號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督促被告給

01 付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053元及其中6萬5,492
02 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
03 計算之利息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故原告前開支
04 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又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因適
05 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於當事人
06 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
07 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
08 24條有關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職此，本件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為管轄法院。而查，本件
10 原告於114年8月27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，被告戶籍固
11 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（下稱基隆戶籍址），然
12 基隆戶籍址事實上為被告之母使用，其本人實際居住在新北
13 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地下1樓（下稱汐止址）等情，有基
14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9月24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392
15 14號函檢送之查訪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4
16 年10月21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44256251號函檢送之居住情形
17 查覆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現未居住於基隆戶籍址。佐以本
18 院於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係於汐止址實際收受系爭支
19 付命令之送達，並據以聲明異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
20 所提民事異議狀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現今確實已變更居住在
21 汐止址，而未居住在基隆戶籍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
22 得僅憑被告之戶籍登記資料即認基隆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
23 地。從而，被告之住所地既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上規定，
24 本件訴訟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25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26 院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顏培容